

# 古礦錄

章鴻釗先生遺著



古  
礦  
錄

章鴻釗先生遺著

# 古 礦 錄

著 者 章 鴻 釗

出 版 者 地 質 出 版 社

(北京安定門外六鋪炕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公字第一一五號

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

印 刷 者 新 華 印 刷 廠

(北京阜成門外北禮上路)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數(京)一四〇〇五

定價 三萬五千元

本書是我國地質事業創始人之一章鴻釗先生重要的遺著，係收集我國古代各史書中有關礦產地的材料，按照地區與礦種加以彙編而成。從這裏可以知道，我國礦產資源如何豐富；非但增加了為祖國工業化、尋找更多礦產資源的信心，而且還給我們提供了無數古代礦產地的索引。

本書初稿完成於一九三七年左右，當時華北大部份為日寇盤據，章先生以高年困居北京，憂憤填膺，乃閉門著書，十年如一日，此稿亦深藏篋中，以待將來。解放後，章先生方擬將初稿略加補輯出版，俾供經濟建設工作的參考，不幸於一九五一年逝世。今先生後人章元龍將此稿尋出，交由我社出版，即由我社朱謹初、張式惠、朱迺昇、桂榮惠、榮靈璧、張毓崧等加以修輯出版，書末並附有年代對照表一份，另附礦產分省分佈圖廿五幅，以供各方面的需要。

好江山

即水調歌頭

章鴻釗

由來礦人職。數典記周官。從頭問取黃帝。兵甲始何年。更說湯盤禹鼎。神物長埋荆莽。何必盡虛傳。天生五材耳。竝用不能偏。抵多少。鹽鐵論。貨殖篇。銅陵金穴如許。滿目舊爐煙。浩蕩江湖南北。赤縣神州萬里。終古地靈蟠。不信江山改。依舊好江山。

## 自敘

周官首列礦人之職。而礦之爲用。更猶有其久且遠者。自有天地以來即有礦。亦自有生民以來即用礦。吾烏乎議其所自始哉。語其近者。有如史家貨殖食貨諸傳志。與夫通典通志通考涉於礦冶之文。固已綱舉目張。本末畢備矣。又烏從而增益之。大抵古之於礦。國無常法。民無常業。課無常經。歷朝除錢幣及耕戰諸具必仰給於是外。多用則多取。寡用則寡取。甚或投金抵璧。一任其棄之於地而不稍顧者亦有之。近世則不然。用既宏而取必精。非第衡用以爲取。且必廣取以致用。孔子曰時中。荀子曰法後王。然則古法果未可以盡法矣。即採礦亦何獨不然。雖然古之法固異乎今之法。而今之礦實猶是古之礦也。今誠有所需於是者。莫若先稽古之所有。所有亦不必亟亟計其多寡。首在詳其產地而已矣。蓋礦也者必經自然力之運化融合銖積寸累而成。其來也漸。其聚也艱。而其所儲之地亦有限。故採礦者莫不始於探。探之之術。古疏而今密。然術雖密亦不必能盡得之。猶之病者之求醫。醫雖精而特效之藥不常遇也。且以一時代一二人之力求遠勝乎數時代多數人之力。勢必有所不能。則何若先就疇昔之所有者分別緩急。擇其尤切要者。精探而詳究之。

其中今人所未知。而古人先已知之得之。仍有待於後人之竟其功者正復何限。又安知古人所留遺以待後人者。非即爲今日起跛振蹶之大用乎。余不敏。不辭於舉國患貧患弱水深火熱之秋。獨傍落日危城。展簡披圖。敝敝焉以纂述是編者。非敢謂於地利有何啓發也。倘他日留心於是者卒得尺寸有所藉手。而不致仰屋興歎。一如晉人之必待楚之羽毛齒革者然幸矣。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著者識。

### 古礦錄後敘

此稿於一九三八年整理詮釋告竣。藏之篋中久矣。及一九四五年台灣收復。理宜增補。台灣早屬我國。遞清列爲福建一府。其礦產雖饒。然開發最晚。福建通志及他書均罕有所記載。乃節譯日人台灣地質礦產圖說明書。附諸卷末。由是我國舊時之主要礦產地大略具於是矣。

我國幅員既廣。則礦產理宜豐饒。乃據若干人議論。除錫銻之外。殆無一物足與列強相頡頏者。即在平時猶往往不足以自給。於是昔之號稱地大物博。所謂天府之國者。今且駁駁乎不敢自信。甚乃謂地大而物不博者有之矣。竊謂不然。緣我國科學發達最晚。地質一科至民國以來方始萌芽。故調查當未遍及。試稽諸載籍。乃知天賦實不薄。其所謂不足以自給者。一皆人爲之。而今後之所當努力者。又惟調查是賴焉矣。然則調查當何先。此固宜求之於近人已知已採之礦。亦須求之於前人之所知所採者。蓋前者之種類品質大略已具詳。而後者調查有未遍及者。如先熟察舊時礦產分佈之大勢。擇其二三尤切於國計民生者。盡力以行之。庶幾開源之道。其在於是矣。

是編所錄。遠自兩漢。以迄近今。凡有產地可詳者。無間遐邇。靡纖靡鉅。無不備舉。以行省爲經。以歷朝爲緯。文必詳其所出。礦並著之於圖。誠能參稽互察以求之。則



何物爲富。何地爲豐。以及開發之早晚盛衰沿革。必無不展簡能詳。披圖可索矣。但當首加檢討者。乃在某種礦產特別結聚之地帶。凡礦產之成因。地質之構造。餘存礦量之多寡。以及有無新礦產新礦區之發見。此皆在所必知者。蓋前人雖已示吾人以主要礦產之出處。而其詳必有待於後人爲之啓發也。試舉數例以概其餘。

首以黃金言。山金昔以山東爲最有名。隋書地理志。東萊郡牟平有金山。牟平在今福山縣東南十五里。唐書地理志。昌陽東百四十里有黃銀坑。昌陽今萊陽縣治。黃銀即金色稍淡者。明一統志。棲霞縣鉅嵎山在縣東二十里。嘗產金。亦名金山。方輿紀要。清一統志均謂即唐志昌陽東之黃銀坑也。宋史志。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。元史。至元五年令登州棲霞縣每戶歲輸金四錢。食貨志。棲霞招遠萊陽三縣皆產金。登州府志亦詳言之。並云海陽縣林寺山元亦置金場。此皆在山東半島上。可稱曩時產山金之中心焉。舊時之金產於水者尤多於山。所謂默金或砂金者。所在皆有。尤以出雲南麗江縣之麗水。與黑龍江之漠河。古今最著稱。至川康之砂金亦著聞在昔。試略述之。見於後漢書郡國志者。有葭萌在今四川昭化縣東南。屬龍江與嘉陵江流域。有漢嘉。今西康雅安縣北。屬青衣江流域。唐書地理志稱土貢默金者。有培、萬、巴、敘、嘉、眉、簡、資、嶠、雅、茂、當、保、綿、劍、合、龍、陵、昌、瀘二十州。其稱貢生金或金者。有忠州、利州。稱有金

者。有峨眉巴西。元和郡縣志復益以溫江唐興盤石三縣。宋史食貨志復益以石泉軍。云江溪砂磧默金許民淘採。石泉軍今北川縣也。其後元明清三朝所載猶不止此。其載於四川通志。爲清初所開採者。尙有西康之會理、西昌、鹽源、冕寧。四川之屏山、馬邊、雷波諸邑。由此知川、康諸水。無論岷江、沱江、涪江、嘉陵江、渠江、青衣江以及長江流域。在昔俱無不產金者。而似於兩水會合之處爲尤多。西康亦有山金。元史地理志。柏興府金縣以縣斛變和山出金故名。即今鹽源縣地也。舊志。山在鹽井衛西五十里。產金。刺紅瓦山在縣西北一百五十里。下有金縣五村。又番羅入瓦山與雲南麗江府接界。產金成粒。又刺雀瓦山產碎金。產金地多至如此。又烏可以忽諸。

其次言銀。近人每謂中國非產銀之國。其然豈其然乎。禹貢於揚州曰厥貢惟金三品。於梁州曰璆鐵銀鏤。山海經言銀或白金者尤多。郭璞注。白金銀也。是中國之產銀由來久遠矣。至兩漢尤以朱提銀爲最有名。漢書食貨志所謂朱提銀重以八兩爲一流。直一千五百八十。他銀一流直一千也。今先以雲南言之。漢書地理志。律高東監町山出銀、鉛。賁古西羊山出銀、鉛。律高在今陸良縣東。賁古今建水縣東南也。後漢書郡國志。並言雙柏出銀。西南夷傳又云。滇有金、銀、畜產之富。哀牢夷出銅、鐵、鉛、錫、金、銀等。皆足以見兩漢時代雲南產銀之盛。元史食貨志謂產銀之所。在雲南省曰威、楚、大理、金齒、

臨安、元江。見於明一統志者。有蒙自、樓茶、甸司、廣通、騰越。均有山地可詳。見於清通志及一統志者。有大姚、文山、中甸、建水、保山、雙柏、楚雄、鶴慶、鄧川、新平諸邑。並曾設場廠歲收課額。而見於雲南通志者。除上述外。尚有宣威、思茅、魯甸、永善、會澤、順寧、麗江、鎮雄、雲龍、永平、鎮沅諸縣。前清所設銀廠尙有二十餘處。並其產額亦有可稽者。天工開物云。凡銀中國所出。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廣、貴州、河南、四川、甘肅八省所生。不敵雲南之半。信如斯言。則今之欲求銀礦者首當於此求之矣。請再言廣東。唐書地理志言土貢銀者。有廣、潮、康、瀧、端、新、封、潘、春、勤、羅、辯、高、恩、崖、萬安、欽、寶、廉、陸二十州。而陽江、桂陽均云有銀。皆今廣東地也。宋史食貨志謂韶、廣、英、連、恩、春諸州有銀場。宋史地理志謂番禺、清遠、東莞、曲江、翁源、樂昌、興寧、海陽、貢陽、桂陽、浚光、高要、四會、瀧水、歸善、信宜俱有銀爐或銀場。其言貢銀者。有梅州、封州、肇慶府、德慶府、南恩州、化州、高州、廉州、瓊州、南安軍、萬安軍諸府州軍。而見於太平寰宇記、明清一統志、清通典及省志者。猶不止此。濱海虞衡志云。中國銀幣盡出於滇。次則嶺粵。在昔已然。豈一朝而礦脈頓絕乎。殆不然也。

次再言銅。近人言銅之產地。必首推川康及滇。而古昔殊不盡然。即以川康與滇言。

古之所產亦有遠超乎近代產地以上者。雲南之會澤。西康之會理。今尚在開採之中。可弗具論。自兩漢以降。見於地志者。在雲南尚有昆陽、澂江、玉溪、黎縣一帶。南至建水、箇舊、蒙自。東北有大關、鎮雄、平彝。滇北有武定、元謀。經牟定、易門南下而抵新平、元江。西北自永北、麗江以及保山、騰衝。滇南如寧洱、思茅、車里等邑。昔皆以產銅聞。其在川康邊境。除會理外。如西昌、鹽源、冕寧、屏山、馬邊、雷波諸邑。清初均曾開採。而古時尤有名者。爲中江、金堂、廣漢、榮經、洪雅、邛崃、簡陽、三台一帶。相傳漢文帝賜鄧通銅山採銅鑄錢。即在此處。歷代皆鑿鑿言之。今雖已衰歇。採銅者次第南移。但似宜再加勘察。俾明真相焉。

古之產銅地最著者。乃在晉南、豫北。西連陝西終南山一帶。其範圍尤爲廣大。唐書食貨志。天寶時天下爐九十。絳州三十。每爐歲鑄錢三千三百緡。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。是當時產銅以絳稱首。唐書地理志謂平陸銅穴四十八。在覆釜、三錐、五崗、分雲等山。解州有銅穴十二。曲沃、翼城、陽城均有銅。聞喜有銅冶。黎州有銅山。此皆在晉南。其東南隅昔亦產銅。明一統志稱潞州州境俱出銅鐵。按今長子、屯留、襄垣、潞城、壺關、黎城六縣皆明潞州地。再就河南言之。魏書食貨志。熙平二年崔亮言恒農郡青銅谷有銅礦。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。葦池谷礦計一斗得銅五兩。鸞帳山礦計一斗得銅四兩。河南郡

王屋山礦計一斗得銅八兩。恒農郡治今陝縣。河南郡治今沁陽。地俱屬豫北。與晉南接壤。故山西舊志引此文。謂青銅谷葦池谷、鸞帳山、當聯王屋山在垣曲平陸之間云。垣曲舊有銅冶。並見明清一統志方輿紀要等書。不惟此也。唐書地理志載陝、南陽、伊陽均有銅。宋史食貨志謂慶歷中軍興。始采虢州青水冶青銅。宣和元年復置安陽銅冶村監官。陝即今陝縣。伊陽今嵩陽縣治。虢州在今靈寶縣南。其地皆屬豫北。準諸地望。宜無不與晉南之銅脈相銜接者。安陽與晉東南隅之銅鐵產地尤密邇焉。更由此而西。直達陝中。銅脈猶未全絕。後漢書郡國志。藍田有川北流。出玉銅礦石。舊唐書食貨志謂商州有紅崖冶。出銅益多。唐書地理志謂洛南有銅。宋史食貨志謂紹聖元年蔡京奏。峯水場銅額寢虧。而商虢間苗脈多。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劃。寰宇記謂萬年縣終南山產玉石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。又關中三山記謂終南多銅。山陽縣志謂銅洞舊出銅。此皆在終南山地帶。猶若東與晉豫銅脈遙相呼應。而有脈絡鈎連之跡焉。且此帶不惟產銅。亦往往有銀、鐵、鉛、錫雜出。其間。今雖久已無聞。試本學理以推尋之。安知必一無所獲者乎。

五金之中惟鐵爲富。處處皆得見之。但成份低者往往得不償費。今雖未易言何地所產爲良。其分佈較廣者當推遼寧。且開發最晚。自遼至明清始見記錄。地力未竭。宜最有望。歷史上開發較早。而產處亦較多者。其在河南乎。漢書地理志。潁池、隆慮、河南

郡、陽城、西平、宛、武安均有鐵官。即此可想見當時該省產鐵之盛。魏史食貨志謂鐵所在有之。以相州牽口冶爲工。相州今安陽地也。唐書地理志謂朱陽、舞陽、林慮、鄴、涉皆有鐵。舞陽、涉皆今縣。朱陽在今靈寶縣西南。鄴在臨漳西南。林慮即漢隆慮。今林縣地。宋史陝州、虢州、清河有冶有監。清河今孟津縣東南也。清一統志謂彰德府屬皆有鐵。據此河南之鐵猶以北部爲多。大有追隨銅脈互爲起伏之勢。但其中南部亦非無之。如禹縣、臨汝、寶豐、魯山、南召、舞陽、西平、南至南陽、內鄉、鄧縣諸邑。明清記載皆云產鐵。此固斑斑可考者。

試再言錫。今之產錫自以西南爲盛。但他省亦有足述者。就河南言。隋書謂樂安有錫山。樂安在今光山縣西。唐書謂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。長水、武安皆有錫。長水在洛寧縣西南。虢州有錫冶。見於宋史。嵩縣、篩山、露寶山、大礦山皆出錫。見於明史與一統志。一統志又云。淇縣、嵩縣、永寧、靈寶及汝州之境皆出錫。河南通志復益以盧氏裕州。分佈亦云廣矣。至湖南之錫。初見於史記貨殖傳。云長沙出連錫也。江華之錫。水經注已言之。所謂萌渚之水南出萌諸之嶠。其山多錫。亦謂之錫方也。但如郴縣、宜章、桂陽、耒陽、常寧等處亦皆產錫。自唐以下屢見記載。而前三縣之錫。清初猶盛開採。郴與桂陽鉛、錫並產。有額可徵。凡此又宜加以一考者也。

上文祇就五金之屬略舉數例。亦足見天賦之未爲薄矣。其餘如石炭、石油、硫黃、硝石等有關國防之礦產。亦復縷縷不可勝計。至於稀有金屬。直至近代始開利用之端。宜於古昔爲不詳。但與五金礦同處共生者。世實不少其例。自宜一併詳查。俾儲國用。更不待言矣。此外有足供地質學之研究者。本編所錄。石魚產地計二十餘處。石燕產地約四十處。龍骨產地計二十處。其餘蠟壳、蛤蚌壳、蜂石、多福石、石蟹、石蓮子等亦復多所引載。至於礦物之屬。如雲母、水晶、瑪瑙、琥珀、辰砂、雌雄黃、滑石、礬石、石膏、無名異、爐甘石及一切珍寶怪石。莫不兼收並采。畢具於篇。即隕石出處亦必詳之。所以然者。開發礦產原爲應用地質學之一門。而應用必以學理爲之基。學理益明。應用亦益廣。二者固不可偏廢者也。

余重覽是編。竊歎古昔文物制作之隆。與夫國計民生之所利賴焉者。率皆取之於地而已矣。夫茫茫禹跡。其地非不廣也。乃開煙采影。早遍華夏。深山窮谷。靡弗搜羅。先民於此可謂勤且備矣。然使天不生材。則亦無以廣其利用也若此。今日科學日新。技術益進。前人所遺棄於地下與夫尙未致用之礦產。寧不能盡啓發之以備國家之需者。設能釐訂計劃。分別緩急。循是而深求之。意或有倍蓰什佰於今之所獲者。殆猶未可知也夫。一九四八年十月中旬鴻釗補書於南京地質調查所藏書之樓。

## 凡 例

- 一 是編專就前代已知礦產並能舉其產地者。分別行省。圖而誌之。俾便覆查云爾。
- 一 所引各著以正史居前。餘居後。各以時代前後爲次序。
- 一 諸書所載文字有全同者。例不重舉。但詳略互異可資參證者。仍各著於篇。
- 一 徵引悉依原文。第刪其不切要者。其或別有所考見。則以按語註其下。
- 一 古時郡縣悉加今釋。疑者闕焉。
- 一 各省通志體例實繁。是編隨見摘錄。勢難盡歸一致。或依府州縣分區。或從礦石類別。亦或另加礦廠一門。今略仍其舊。不欲多所臆亂分割也。
- 一 各省通志有於辛亥革命後出版者。時代既晚。取材亦較新。本書雖未包含辛亥革命以來之礦產。但以同屬省志。理難偏廢。非敢濫也。
- 一 方志原以各省通志爲限。但如寧夏、青海、察、綏等省。以尙無省志可徵。亦時兼及道府縣志及其他記錄。
- 一 台灣礦產舊籍無可考。一九四五年收隸版圖後。乃採日本所刊台灣地質礦產圖說明書以補之。
- 一 凡書中稱產何物有何物者。並各著於圖。但圖小礦多。先略去其所習見者。以及其



餘。其稱某官、某監、某務者。不必即其地之所產。僅錄其文以備徵考。

杜佑通典云。令文諸郡貢獻皆取當地所出。故凡稱某郡、某州貢何物。亦皆具於圖。其已知爲某屬縣之產者。則圖祇見於某縣下。

產地有能舉其方向者。圖仍遵之。否則僅列縣名之下。惟道里古多失考。又以圖幅狹小。未能備詳。

一 礦石名稱古今或未盡同。辨證得失。非是編所及。其一二可就拙著石雅參詳。

一 是編所列。自以礦石爲主。但如龍骨、石魚、石燕、蜂石、螭殼等有類化石之屬。及雲母、水晶、瑪瑙、琥珀、珊瑚、丹砂、雌黃、雄黃、鑽石、玉石等礦物之屬。以其有關地質考證。亦附帶列入。以備考查。